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2025 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711）第 2 包 顺延中标候选人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组织的“2025 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711）第 2 包招标工作已完成。原中标单位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因自身供货能力问题，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单位已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复函》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现申请顺延该项目第 2 包中标候选人，由排名第二的山东天闻假肢矫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本项目相关权利与义务。

请贵中心予以配合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确保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推进。如有需要补充的材料，敬请及时告知。

特此函告。

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同意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告知函

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已收悉。经核实，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参与我单位组织的“2025 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711）第 2 包投标并中标。现你单位以“部分产品厂家生产设备所需的部件渠道受阻，导致设备无法按时生产，并且具体设备恢复日期尚无法确定，部分产品供货进度无法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供货时间供货”为由，向我单位递交声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的规定，现你单位已主动书面声明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经研究决

定，同意你单位放弃本项目第 2 包中标资格。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复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我单位办理相关后续事宜。我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启动重新招标或顺延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流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函告。

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

致：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于2025年11月11日参与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711）包号：2包投标工作，并且中标。

由于部分产品厂家生产设备所需的部件渠道受阻，导致设备无法按时生产，并且具体恢复日期尚无法确定，部分产品供货进度无法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供货时间供货。。

为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我公司本着对采购单位及项目负责的原则，经我方审慎研究决定，现自愿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不再参与后续相关活动。

特此函告，望贵单位予以知悉并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弃标单位（盖章）：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杨书华

联系电话：130 15 248711

日期：2025.11.19